

紫阳县蒿坪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施工合同

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宏泰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紫阳县蒿坪镇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项目

工程地点：蒿坪镇全兴村、蒿坪村、红旗社区、黄金村、狮子沟村及双星社区

建设内容：全兴村新建小型堤防 200 米、挡护 300 米、引水渠 120 米；蒿坪村修复道路 300 米，新建漫水桥一座；红旗社区安置点修复安置点道路 2900 m²；黄金村安置点新建挡护 350m³，大石湾新建挡护 100m³，五朵云新建挡护 3 处 700m³，修复道路 120 米；狮子沟村 1、4 组修复灾毁道路 5 处 320 米；双星社区安置点 8 组邱家水井硬化道路 154 米。

工程立项文号：紫发改投资（2025）618 号 紫发改投资（2025）676 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述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天数：90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四、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壹年。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叁佰贰拾贰万叁仟伍佰伍拾捌元整（人民币）

(小写) ¥: 3223558.00 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付款方式: 工程开工后, 甲方预付 40%工程款, 项目建设期间按照进度付款: 按照施工已完工工程量总价款的 95%支付(扣减预付款, 以工代赈工资发放审核按照月进度发放审核, 已完工工程量总价款大于合同价款的按照合同价款执行); 项目完全竣工后, 支付剩余工程款项(以工代赈工资发放审核按照申报总额发放审核)。

六、劳务组织方式

1、组织充足精干的管理、施工人员, 建立精干、高效的领导班子, 成立项目部, 优先吸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易地扶贫搬迁户及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项目部制定合理的用工计划, 建立务工工作台账, 对参加工程建设的务工人员统一管理。承接项目的实施主体同务工人员签订用工合同, 必须为务工人员购买相应的工伤保险后方能上岗。

七、报酬发放

1、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 组织当地群众务工, 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 吸纳务工人数 87 人及以上, 其中吸纳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务工人数 84 人, 高校毕业生务工人数 1 人, 退役军人务工人数 2 人, 设置公益性岗位 2 个, 培训务工群众 77 人, 每月及时足额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 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136.59 万元, 总计发放劳务报酬占中央预算内资金的 40.17%。

八、公示公开

1、项目建设过程中及项目建成后, 项目镇在镇务、村务公开栏和项目实施地公示项目名称、施工单位名称、建设内容、合同价款、建设工期、劳务报酬发放金额等应当公开的信息。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工程质量保修书
- 5、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 6、成交通知书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乙方安全措施不足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紫阳县蒿坪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合同自签订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紫阳县蒿坪镇上街
邮政编码：725300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4762000
开户银行：紫阳蒿坪农商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